

附件 2 徒刑拘役、罰金、社會勞動與勞役間之轉換與折算說明

一、刑法第 41 條得易科罰金案件，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

- (一)得易科罰金案件准許易科罰金，嗣逾期未繳或無力完納者，得依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。舉例而言，某甲犯傷害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。甲先聲請易科罰金，並請求給予分期，經准許分 8 期，甲於 98 年 10 月 1 日繳納第 1 期，6 個月共計 182 天(98 年 10 月 1 日起，迄 99 年 3 月 31 日止)，轉換成罰金計 18 萬 2000 元(182 日×1000 元=18 萬 2000 元)，第 1 期繳納 3 萬 2000 元，第 2、3 期繳納 2 萬 5000 元，第 4 期至第 8 期繳納 2 萬元。甲於 99 年 1 月 1 日繳納第 4 期後，自 99 年 2 月 1 日第 5 期起即逾期未繳，受刑人遲延一期不繳納者，檢察官得撤銷分期繳納之許可，如受刑人表示無力繳納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核准易服社會勞動。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之規定，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日，做為計算徒刑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。故以 99 年 3 月 1 日做為計算有期徒刑 6 月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，計為 184 日。甲已繳納之罰金計 10 萬 2000 元，折算成徒刑及社會勞動日數計為 102 日(102000 元÷1000 元=102 日)。故甲剩餘 82 日(184 日-102 日=82 日)應履行之社會勞動日數，轉換成社會勞動時數計 492 小時(82 日×6 小時=492 小時)。
- (二)准許易科罰金並給予分期，嗣逾期未繳或無力完納者，聲請改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，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若有錢易科罰金，自應許之，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承上例，甲履行社會勞動 200 小時後，有錢一次完納罰金，則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折算成徒刑為 33.3 日(200 小時÷6 小時=33.3 日)，依據刑法第 4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，故折算徒刑為 34 日。至此，甲尚有 48 日徒刑之剩餘刑期未執行(82 日-34 日=48 日)，折算成罰金為 4 萬 8000 元(48 日×1000 元=4 萬 8000 元)。故甲須一次繳納 4 萬 8000 元之罰金，方屬履行完畢。於實際執行上，為避免社會勞動者因刑法 4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賺取未滿一日的差額利益(如同上例)，可要求社會勞動者已提供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1 日 6 小時的倍數。
- (三)准許易科罰金並給予分期，嗣逾期未繳或無力完納，聲請改易服社會

勞動並獲准許，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依刑法第 41 條第 6 項之規定，除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之外，則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承上例，甲履行社會勞動 200 小時後，無故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只履行 200 個小時。於 99 年 10 月 1 日傳喚到案入監執行，由於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業經註銷而不存在，故以 99 年 10 月 1 日做為計算有期徒刑 6 月折之基準日，計為 182 日。則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折算成徒刑為 33.3 日(200 小時÷6 小時=33.3 日)，依據刑法第 4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，故應認折算徒刑 34 日。故甲剩餘 46 日(182 日-102 日-34 日=46 日)徒刑刑期未執行。

二、刑法第 41 條得易科罰金案件，未聲請易科罰金，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

- (一)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舉例而言，某乙因竊盜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 1000 元折算 1 日。乙因無力繳納罰金，故未聲請易科罰金，直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經檢察官核准。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之規定，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日，做為計算徒刑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。故以 98 年 10 月 1 日做為計算有期徒刑 6 月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，計為 182 日。則乙須提供社會勞動 1092 小時(182 日×6 小時=1092 小時)。
- (二)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欲聲請易科罰金，則應提出聲請並經檢察官准許，惟以一次完納罰金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此類案件，除有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情形之外，以准許易科罰金為原則。承上例，乙履行 500 個小時之後，有錢易科罰金，經提出聲請並獲准許後，則乙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折算成徒刑為 83.3 日(500 小時÷6 小時=83.3 日)，依據第 4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，故應認折算徒刑 84 日。乙尚有 98 日徒刑之剩餘刑期未執行(182 日－84 日=98 日)，折算成罰金為 9 萬 8000 元(98 日×1000 元=9 萬 8000 元)。
- (三)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依刑法第 41 條第 6 項之規定，除非聲請易科罰金並獲准許而一次完納罰金執行完畢之外(參照上述)，否則只能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承上例，乙履行 500 個小時之後，無故不履行社會

勞動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只履行 500 個小時。於 99 年 11 月 1 日傳喚到案入監執行，由於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業經註銷而不存在，故以 99 年 11 月 1 日做為計算有期徒刑 6 月折之基準日，計為 181 日。乙已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折算成徒刑為 83.3 日(500 小時÷6 小時=83.3 日)，依據第 4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，故應認折算徒刑 84 日。故乙剩餘 97 日(181 日-84 日=97 日)徒刑刑期未執行。

三、刑法第 41 條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

- (一)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舉例而言，某丙因誣告罪被判處有期徒刑 6 月，聲請易服社會勞動，於 98 年 10 月 1 日獲准易服社會勞動。依「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」第九點之規定，以准許易服社會勞動之日，做為計算徒刑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。故以 98 年 10 月 1 日做為計算有期徒刑 6 月折算社會勞動日數之基準日，計為 182 日。則丙須提供社會勞動 1092 小時(182 日×6 小時=1092 小時)。
- (二)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者，由於本屬於不得易科罰金之案件，故只能執行原宣告之自由刑。承上例，丙履行 500 個小時之後，無故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只履行 500 個小時。於 99 年 11 月 1 日傳喚到案入監執行，由於原易服社會勞動指揮書業經註銷而不存在，故以 99 年 11 月 1 日做為計算有期徒刑 6 月折算之基準日，計為 181 日。則丙履行之社會勞動時數折算成徒刑為 83.3 日(500 小時÷6 小時=83.3 日)，依據第 41 條第 7 項之規定，未滿一日者，以一日論，故折算徒刑為 84 日。故丙剩餘 97 日(181 日-84 日=97 日)徒刑刑期未執行。

四、刑法第 42 條之 1 罰金刑案件，罰金、社會勞動與勞役間之轉換與折算

- (一)罰金刑之執行，若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不完納者，仍應依刑法第 42 條之規定，先強制執行或分期繳納。於依第 42 條第 1 項但書或第 2 項易服勞役時，始得依第 42 條之 1 之規定，易服社會勞動。
- (二)罰金刑無法完納，經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，嗣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。舉例而言，某丁被科罰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易服勞役以 1000

元折算 1 日。嗣准許分期 10 期繳納，每期繳納 1 萬元，於繳納 5 期後，於第 6 期起未能繳納，又查明確無財產可供執行，依刑法第 42 條易服勞役後，復依刑法第 42 條之 1 易服社會勞動。因丁只繳納 5 萬元，剩餘 5 萬元易服社會勞動，丁應易服勞役 50 日(剩餘應納之罰金 50000 元 \div 1000 元=50 日)。勞役 50 日易服社會勞動亦為 50 日，折算為 300 小時(50 日 \times 6 小時=300 小時)。故丁尚須履行 300 小時社會勞動。

- (三)罰金刑無法完納，經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，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有錢繳納罰金，自應許之，惟以一次繳納罰金執行完畢為限，不得再分期。承上例，丁履行社會勞動 100 小時之後，有錢繳納罰金，100 小時的社會勞動時數折算勞役日數(100 小時 \div 6 小時=16.6 日)，不滿 1 日者，依據刑法第 4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，已 1 日論，故計為 17 日。依據同條第 5 項之規定，丁尚須繳納之罰金金額為 3 萬 3000 元(剩餘應納之罰金 50000 元 $-$ [17 日 \times 1000 元]=33000 元)。於實際執行上，為避免社會勞動者因第 4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，賺取未滿一日的差額利益，可要求社會勞動者已提供之社會勞動時數為 1 日 6 小時的倍數。
- (四)罰金刑無法完納，經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，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無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最終易服勞役執行完畢。承上例，丁履行社會勞動 100 小時之後，不履行社會勞動，或履行期間屆滿未履行完畢，100 小時的社會勞動時數折算勞役日數(100 小時 \div 6 小時=16.6 日)，不滿 1 日者，依據刑法第 4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，已 1 日論，故計為 17 日。丁尚有 33 日勞役尚待執行(50 日勞役 $-$ 17 日社會勞動=33 日)。
- (五)罰金刑無法完納，經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並獲准許，於履行部分社會勞動後，無當理由不履行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易服勞役，於易服勞役期間，有錢繳納罰金。承上例，丁履行社會勞動 100 小時之後，不履行社會勞動或履行期間屆滿仍未履行完畢，改執行勞役，易服勞役 10 日之後，有錢繳納罰金。100 小時的社會勞動時數折算勞役日數(100 小時 \div 6 小時=16.6 日)，不滿 1 日者，依據刑法第 42 條之 1 第 4 項之規定，已 1 日論，故計為 17 日。丁尚須繳納 2 萬 3000 元(應納之剩餘罰金 50000 元 $-$ [17 日社會勞動+10 日勞役] \times 1000 元=23000 元)。